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石家庄西二环商品混凝土

进入公司黄页石家庄科一重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科一重工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地处河北省省会石家庄，位于和平西路号，西傍美丽的民心河，近邻西二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公司是专业生产减速机建筑机械设备流量仪表石油设备的综合性工业企业，生产减速机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矿山机械通用机械塑料机械及石油开采等行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名称取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寓意公司以先进科学技术发展企业的理念，公司技术中心是石家庄市齿轮减速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了ISO：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工程机械用行星齿轮减速器系列”荣获“河北省优质产品”称号，公司产品为北京奥运主会场鸟巢建设服役，先后为中国绕月探测卫星“嫦娥一、二、三号”及神舟系列航天载人飞船及世界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动力支持。

公司被评为“石家庄市企业养老保险诚信单位”“河北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河北省AAA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河北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建筑起重机械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混凝土机械分会会员单位中

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桩工机械分会会员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械分会会员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与石家庄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与石家庄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大民初字第号原告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垆村委会东米。

委托代理人郭景海，男，汉族，年月日出生，石家庄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住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号院号楼号。

原告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与被告石家庄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晖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赵芳芳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混凝土公司诉称：年月日，原告混凝土公司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签署《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混凝土公司为被告所施工的位于垵坛开发区的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中试车间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原告混凝土公司积极履行供货义务，累计为被告鹏晖建筑公司供应了元的商品混凝土。

原告混凝土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给付原告混凝土公司货款人民币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年月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由被告鹏晖建筑公司承担。但被告鹏晖建筑公司认为欠款的数额不是元而是元，原因是在年月日，被告鹏晖建筑公司已经给付原告混凝土公司货款元，因此欠款数额是元。原告混凝土公司利息损失的起算日期不应该是年月日，而应是年月日，被告鹏晖建筑公司向原告混凝土公司承诺在年月底前结清货款，原告混凝土公司把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的承诺书当作证据提交，应该按照年月日起计算利息。经审理查明：年月日，原告混凝土公司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原告混凝土公司为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的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中试车间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并约定每立方米结款一次，预压二十万元支票一张，最终结款期限为年月日，所有砼(混凝土)按小票结算，如被告鹏晖建筑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混凝土公司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年月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商品混凝土结算单》，该结算单写明：运送单结算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总数量为立方米，总金额为元。

年月日，被告鹏晖建筑公司向原告混凝土公司出具承诺书，内容为“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地欠中建一局二公司砼款，因开发单位没按期支付，造成材料款拖欠，不能按合同支付，本公司承诺所欠砼款在年月底

结清。

”上述结算单和承诺书作出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曾给付原告混凝土公司一张票号为金额为元出票日期为年月日的中国建设银行转帐支票一张，后该张转帐支票被银行以支票必要记载的事项不全为由退票。

被告鹏晖建筑公司提交一份年月日的借款单，该借款单上在借款理由处写明为砼款（慨尔康工地），借款数额处写明元，借款人处签名为杜慧勇为原告混凝土公司结算单上的经办人，被告鹏晖建筑公司提交该份借款单证明其曾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混凝土公司业务员工杜慧勇元货款，该借款单上写明该款项性质是砼款（慨尔康工地）。因杜慧勇是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签订结算单上原告混凝土公司的经办人，原告混凝土公司认可上述结算单，故本院要求原告混凝土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核实该份借款单上杜慧勇签名的真实性和该份借款单上记载款项的性质，如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陈述不一致，要求提交书面异议并由杜慧勇到庭说明，在本院限定的时间内原告混凝土公司未提交书面异议，且杜慧勇未到庭说明，故本院认定被告鹏晖建筑公司于年月日给付原告混凝土公司货款元，现尚欠原告混凝土公司货款元。

本院认为：原告混凝土公司与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对原告混凝土公司要求被告鹏晖建筑公司给付元货款的诉讼请求，本院支持给付元，对原告混凝土公司超过上述部分的货款请求，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八百六十元，由被告石家庄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七百三十五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原告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北京混凝土分公司负担一百二十五元（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赵芳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书记员闫东雪本站收录的二十万件裁判文书均来自法院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本站裁判文书栏目不会接受任何个人或企业提供的裁判文书。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培训内容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试验室配置；混凝土原材料；混凝土长期性能及耐久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方法；混凝土检验及强度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质量控制；预拌混凝土常见质量问题及预防措施；试验室设备实际操作；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二培训时间第期201年月日-月日,号全天报到第期班参加人员见附表第期201年月日-月1日第期201年月日-月1日四培训费用每人60元（含培训费证件工本费试验操作费考试费等），资料费0元/人，食宿费：元/人天，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报到时一并交齐。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年月日第三期人员名单xls石家庄市交管局日召开新闻发

布会，监控录像拍下了遗撒罐车的车牌号警方根据罐车车牌，找到了其所属的混凝土公司，但该公司否认遗撒。石市环卫处称，根据相关规定，该罐车的遗撒行为要受到至少十万元处罚。日，石市建设大街到体育大街之间的裕华路东行快车道上，出现了一条约米长的混凝土遗撒带，造成该路段交通拥堵。监控录像发现遗撒罐车发布会上，交警调出日该路段的监控，显示日时分，该车出现在西二环与裕华路交口处，罐车的车牌号清晰可见为冀A9019，对比此车在时1分经过裕华路与青园街交口时的截图，图片虽模糊，但仍能辨别出车牌号为冀A9019，警方推测正是罐车遗撒混凝土，飞溅的泥石模糊了车身，导致号牌不清晰。日凌晨06149，裕华路与青园街交口处有一个清晰可见的井盖；0612，一辆罐车经过；061，在车灯的照射下，已看不到该井盖。混凝土公司否认遗撒。日，石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裕华区交警大队交警通过车牌照查找到了罐车所属的公司。该混凝土公司承认警方查找到遗撒车辆的车牌照是他们的，但以“可能被套牌”为由否认遗撒行为系该公司车辆所为。

遗撒车至少受罚万元石市交管局副政委周文华表示，遗撒会造成路面不平，夜间车辆视线不好，车速较快，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按照交通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对类似遗撒车辆应罚款元，此次遗撒事件，交管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石市环卫处何卫华科长表示，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何卫华表示，此次罐车遗撒事件情节严重，可能按照最高罚款限额进行惩处，根据交管部门核实的信息，遗撒长度为米，宽约米，如此算来，罚款至少十万元。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NifzShiJiaC1I2d.html>